

## 「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1014174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20015376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30004491A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30009879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30137551A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40010217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40062909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50035983A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50179514 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處理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推動新南向政策及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政策事項、諮商及統籌我國推動貿易自由化之調整支援措施，特設國際經貿策略小組（以下簡稱策略小組）及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會（以下簡稱政策會）。

二、策略小組任務如下：

- （一）擬定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之整體策略。
- （二）諮詢審議須跨部會整合或協調之重大事項。
- （三）諮詢審議其他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重大事項。
- （四）督導新南向政策之執行。

(五) 督導與立法院及產學界之溝通。

策略小組就國內相關法規鬆綁及其他需要跨部會協調事項，得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跨部會協調。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將其協調結果提報策略小組。

三、政策會任務如下：

(一) 諮商我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整體產業輔導策略。

(二) 督導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措施之推動成效。

(三) 研商其他有關政府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之事宜。

四、策略小組及政策會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之，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 本院秘書長。

(二) 本院主管經貿談判事務之政務委員。

(三) 本院主管外交事務之政務委員。

(四) 外交部部長。

(五) 財政部部長。

(六) 經濟部部長。

(七) 交通部部長。

- (八) 勞動部部長。
- (九) 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 衛生福利部部長。
- (十一) 本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 (十二) 文化部部長。
- (十三) 科技部部長。
- (十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五) 本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策略小組及政策會各置執行長，皆由本院主管經貿談判事務之政務委員及經濟部部長兼任之，承召集人指示，綜理策略小組及政策會業務。

六、策略小組及政策會會議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於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議題需要，僅邀集與議題性質相關之委員出席會議。

- 七、策略小組及政策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首長、代表、業務主管人員、產學諮詢會委員、公協會、工會代表或專家、學者出席。
- 八、為配合策略小組推動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推動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含 TPP 及 RCEP）等，策略小組之下應設國際經貿工作小組，其設置要點由經濟部另定之。
- 九、為徵詢產學界對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與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之意見，並建立與產學界對話機制，得設產學諮詢會。
- 十、產學諮詢會之任務如下：
  - （一）就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整體策略，提供諮詢。
  - （二）就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經貿自由化對國內產業之影響與因應對策，提供諮詢及建議。
  - （三）為凝聚國內各界支持經貿自由化共識之宣導事項，提供建議。
  - （四）協助與特定國家或地區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之推動及遊說事項。

(五) 其他協助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相關事項。

十一、產學諮詢會置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由本院院長依國際經貿政策推動需要，聘請公正有名望之產業界領導人士及學者、專家擔任，並由委員互推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得隨策略小組召集人異動改聘之。

委員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其為代表國內工商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他委員視需要依前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二、產學諮詢會運作方式如下：

(一) 會議由本院院長及產學諮詢會召集人擔任主席共同主持；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

(二) 產學諮詢會之議題，得由經濟部先邀集相關委員研商，再視需要提產學諮詢會討論。

十三、策略小組、政策會及產學諮詢會之幕僚作業由本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經濟部兼辦之。

十四、策略小組、政策會及產學諮詢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五、策略小組、政策會及產學諮詢會相關工作所需經費，  
由經濟部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